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第

J  
3922  
3

職時國際法述要

季 瀨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 戰時國際法述要

每冊實價國幣三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月初版

編者 季

瀨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址：重慶江北香國寺  
任家花園廿六號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發行所：重慶中二路  
十七號

戰時國際法通要目錄

前非非前非

第一編 戰爭權之法律

一、正戰權之法律

二、自衛權之法律

三、戰爭權之效果

四、戰爭權之終止

第二編 陸戰法規

一、陸戰法規之總論

二、合戰之交換

三、戰時手段

四、俘虜及傷病軍人

戰時國際法通要 目錄

李漢卿著

341  
2031

戰時國際法提要

一、戰時國際法之範圍

二、戰時國際法之原則

三、戰時國際法之變遷

四、戰時國際法之實踐

五、戰時國際法之展望

六、戰時國際法之學說

七、戰時國際法之學說

八、戰時國際法之學說

九、戰時國際法之學說

十、戰時國際法之學說

十一、戰時國際法之學說

十二、戰時國際法之學說

目録

李國華著

一、空戰法規之演進

二、空戰法之要點

三、空中轟炸之限制

第五講 中立法規

一、中立之意義

二、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三、中立商務之限制

1. 戰時禁制品

2. 戰時封鎖

3. 非中立之役務

4. 臨檢搜索與護送

5. 中立船審檢及破壞

# 戰時國際法述要

## 第一講 戰爭概論

### 一、戰爭之意義

「戰爭是殘暴的君主，法律是正義的女皇」，此無戰爭則已，存之，則不能無戰爭。國際公法，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國際法固已為德義日諸侵略國家所破壞無遺矣。然此與國際法之本身無傷也。戰時國際公法之主要作用，在承認各主權國均得訴諸戰爭之前提下，規定戰爭之行為，使交戰國互相遵守，俾得減少戰爭之殘酷性，故戰爭發生之時，即適用國際公法之時，蓋交戰國之於對手國有戰爭法上之權利義務意，同時與處於第三者地位之中立國，發生中立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各鄰國之相互間亦有時發生權利

義務之關係。如武裝中立同盟、經濟制裁聯合之類。戰爭發生，國際變色，此所以有窮  
說戰爭意義之必要也。但有時是生一種之狀態，謂之戰爭與否？不能確定，如干戈動於  
鄰內，或兵戎見於國際，有時非戰爭而似戰爭，有時似戰爭而非戰爭，有時初不認為戰  
爭而卒為戰爭。學者欲明戰爭之意義，誠非易事也。

近人解戰爭意義，大別有二說，即行為說與狀態說是也。行為說，則謂戰爭與國  
家間之辯鬥，非有如對陣發砲攻擊等之敵對舉動，不得稱之為戰爭。狀態說，則謂戰爭  
者，反對國家間和平現象狀態也。果從後說，兩國間不必有一方對於他方加暴力行為之  
存在，換言之，不必互交干戈，僅有如斯行為之狀態即是。譬如兩國間之外交談判破

裂，互相召還公使，並派海軍偵察艦門行為，即謂之戰爭，此說實不甚當，然則戰爭之意  
義若何？一般國際公法學者，多從行為說，認為「戰爭者國家與國家間之武裝的爭鬥  
也」。故凡一戰爭之存在，必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彼此以武力為手段，企圖達  
到使他國屈服或使和平條件有利於己之一種鬥爭行為，至一國之單方以暴力行為施諸他



國，或末預爲宣戰者，應爲戰爭之原因，而不構成戰爭，一事武裝之個人或團體與國家間之衝突如內亂，均非國際法上之戰爭也。

### 二、戰爭之開始

（一）對於敵國之宣戰表示，對敵宣戰，宜有表示，此種表示，即所謂正式宣戰，世紀以至十七世紀初期，歐洲國家如開始戰爭，必先之以明白之宣告，即所謂正式宣戰，是也。但自十七世紀中葉，宣戰之手續漸不照常行，及十八世紀則宣戰漸成爲例外，所有宣戰之事常在敵對行爲開始之後，直至十九世紀後半期，預先宣戰之例，始有回復之象，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規定：「國家與國家間非先有明顯警告，不得開

始戰鬥行爲，此項警告成出以宣戰之形式，或依「最後通牒而附有條件之宣戰」。一九一四年爆發之世界大戰，各當事國大都履行宣戰之手續。可謂宣戰已成爲國際社會公認之規則，至於不宣戰而遂施敵對行爲，即所謂不宣而戰者，雖世多有此實例，然依嚴格之法語言，均不得斥其爲違法行爲焉。雖然，此常有情勢急之自衛不報宣戰者，或因兩國防軍，由地方之衝突，迅速擴大成爲戰爭狀態者，則不妨認之爲例外。

(二) 對於第三國之宣戰表示：戰爭須對於第三國通告者，含有兩種意義：第一，在申述作戰之理由，以喚起世界輿論之批評，進而爭取奧援；第二，在促使第三國迅速表明態度，以確定其法律關係是也。

(三) 對於本國之宣戰表示：宣戰之對於本國軍民，亦有布告之必要，除有鼓勵敵愾之精神作用外，蓋因戰時之一切法令，均迥異於平時，例如貨物之徵發，軍隊之調集徵補，以及特別稅法之制定種種，皆由布告時啓其端緒，蓋現代戰爭，實全民之戰爭，而與人民本身之利害至爲關切也。

### 三、戰爭之效果

戰爭開始之後，交戰國間之關係，立刻發生變化，平日間之一切外交關係，均係以條約義務與商業往來等等，均完全改變或斷絕。茲僅就其發生直接效果之顯著者，撮要分述如左：

(一) 外交關係之斷絕，外交官之派遣，原所以敦睦邦交，維持和平，兩國既已開戰，則和平關係斷絕，使節已無行使職務之可能，因此戰爭發生後，兩國外交關係當然斷絕，外交關係斷絕後，雙方外交代表均須各返國，其御信及外交文件均須交與中立國之外交官保管，僑民之利益，亦委託中立國外交官保護，至外交代表離開駐在國之敵國領土之前，仍享有外交代表國有之特權。

(二) 戰爭開始後之條約義務：戰爭開始，對於條約之效果如何？學者意見不一，以前一般意見以為除為戰爭維持之條約外，殘取國間所締結之條約均隨戰爭而廢止。

消滅。現代多數意見，已不復如此，而以為條約之消滅與存續，當依各條約之性質與目的如何而定，茲就學者公認之意見，列舉如次：

(1) 政治軍事條約，在戰爭開始後，即失其效用，如同盟條約，修好條約等。

(2) 非政治性之條約，如通商，航海條約等，在戰爭發生後，即停止施行，或宣佈廢止。

(3) 有第三國參加之條約，不受戰爭之影響，如郵政同盟條約。

(4) 只須一度實行之條約，凡條約之目的以樹立永久事物狀態者，即須一度實行之條約，如對界條約，承認獨立條約等，均不因開戰而消滅。

(5) 戰時應遵守之條約，此類條約，不但不因戰爭而解除，且於戰爭時始見效力，如海牙條約，紅十字公約等是。

(三) 敵僑之拘禁與敵產之沒收：戰爭開始後，影響於交戰國境內敵國人民之地





一八〇一年俄國與波斯之戰爭，以及一八六七年法國與墨西哥之戰爭皆是，至和平狀態之恢復，多數學者主張，維持戰鬥終止時存在於兩交戰國間之狀態，而不以戰爭開始前之狀態為準則。

(二) 因征服合併而告終；交戰國之一方，完全被他方征服，因而合併其領土，則戰爭當然告終，此如一八五九年沙特尼亞王國之併合西西雷島，一八六六年漢諾佛王國及佛蘭克府自由城等國之於普奧戰爭中合併於普魯士，及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之南非戰爭之結束，均依此種方式而結束戰爭。

(三) 因和約締結而告終；戰爭之終止，以和約締結為最普遍之方式，亦為最正式之方法，多先經局部停戰，全部停戰而後締結，和約為外交協約之一，交戰國所有恢復和平友誼之條件，均於約中規定之，唯多先經預備和約而後從長議訂正式和約，如奧大利與法蘭西、薩地尼亞之戰爭，依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之(Preliminaries Pos Villafrauca)而終結，但其正式和約，則於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締結於 *Nizza* 奧普戰爭，依一八

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限俄日互爲)之(限俄日互爲)正式和約即於同年八月十五

日訂立於 *Paris* 是也。 則一八五六年八月十一日之(*Convention for Amiens*)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而(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一八五六年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之(限俄法中歐)



## 第二講 陸戰法規

### 一、陸戰法規之演進

在各種戰爭法規中，海戰法規至今尙祇有部分之規定，空戰法規尤其稀少，唯有陸戰法規頗具法典之形式，其構成之重要者，爲一八六四年及一九〇六年之紅十字公約（又稱日內瓦條約），規定傷病軍人不得殘殺，醫生護士病院器物等不得侵犯，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公約宣言，禁止使用某種猛烈彈丸，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條約，關於戰爭規定範圍尤廣，此等條約，實合成一部國際公法中之陸戰規則，其中重要者，當爲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條約第四編，係由上項一八九九年海牙條約第二編修正而成者，茲將有關陸戰法規之各部，撮要分述如後。

## 二、合法之交戰分子

自古代迄中世，認爲凡敵國人民皆可殺害，近世因各國軍制軍紀之進化，與人聽主義之昌明，於是對於敵人，始有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分別待遇，同爲交戰者，又有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分，戰鬥員乃隸屬於正規兵組織之系統內，而直接從事戰鬥者，如現役，預備，後備，或隨時招募僱傭等兵屬之，此外尚有民兵及義勇兵與地方民團，如具備海牙陸戰規則規定之條件而從事戰鬥，「如公然攜帶武器，遵照戰鬥規則」者，均爲合法戰鬥員，非戰鬥員雖亦爲正規兵組織之要素，但不直接參加戰鬥，而僅間接襄助軍務者，如軍需官，軍法官，繙譯員等屬之，均享受非戰鬥員之特權，又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任務雖各有不同，然爲敵人所擄時，兩者皆享有俘虜待遇之權利則一，至軍隊中之衛生人員，依一九〇六年日內瓦條約特別之保護，認其有不可侵權，不唯不受攻擊，且不得爲俘虜。

### 三、害敵手段

交戰國爲達戰爭之目的，對於敵人使用各種暴力，隨之謂害敵手段，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二條，聲明交戰國所取害敵手段，並非無限制，有爲條約所明禁者。有爲慣例所弗許者，茲列舉如左：

（一）殺死或傷害；凡屬戰鬥員，皆可殺死或傷害，但交戰國所取手段，應受左之限制：

（1）戰鬥員只能於能戰或願戰或拒捕之時被殺傷，如因傷病失却戰鬥力之戰鬥員，以及放下武器投降或不抗拒俘虜之戰鬥員，均不得加以殺害。

（2）禁止用敷毒藥之武器，或下毒藥於敵人飲料食品之內，或播散傳染病菌。

（3）禁止使用四百格爾姆以下而有爆發性或裝置燃燒物質之炮彈，及其他武器

子彈等之與敵人以不必要之痛苦者。定其種類與數量之限制，及其射擊之

(4) 不得用輕氣球或以他種方法，投射各種爆裂物品。

(5) 不得使用毒以放洩窒息瓦斯或毒氣之砲彈。砲彈之毒氣，不得在戰時

(6) 不得以詐欺方法，殺傷無敵國或敵軍之人員。敵軍不得以詐欺

(二) 砲擊城鎮；砲擊為普通害敵手段，用之於戰場，原為一般所許可，但對於城鎮之砲擊，亦有種種之限制。

(1) 對於無防禦之城鎮，不得砲擊。

(2) 當砲擊有防禦之城鎮時，凡供宗教、科學、藝術、慈善事業所有之建築物，以及醫院，傷兵收容所，人民房屋之非供軍用者，均應設法保全之，唯此等建築物，須用可從遠方望見之特殊標記表明，而先通知敵軍，但不許將病院散布於全城，致砲擊全無可能。

(3) 除突襲外，交戰國軍隊應於砲擊之前，通知該城鎮之地方官吏，此為一般



之輕重，則當視其情節而定矣。

#### 四、俘虜及傷病軍人

歐洲古代及中世紀，認俘虜爲戰利品，戰勝者有殺之賣之或使之爲奴隸之權，降至中世紀末期以後，俘虜之待遇已逐漸改善，及十八世紀時，認戰爭乃國家與國家之關係，於是漸以人道待遇俘虜，拘禁之目的，乃欲防其再參加戰鬥耳。不得以罪囚視之也。如我國自抗戰軍興後，對於俘虜，即有俘虜處理規則之頒行，對於俘虜之待遇管理，均頗優厚，而海牙規則陸戰規章中，關於俘虜之待遇，尤有嚴密之規定，惜各國在戰爭中多未奉行耳，至關於傷病軍人之待遇，則悉以一九〇六年之日內瓦條約爲標準，凡軍隊人員之傷者病者，無分國籍，應當爲交戰者所尊重照顧，不得加以殘殺。

#### 五、戰時交際

戰時交際 (Commescia Gellii) 指交戰國間之非敵性交涉而言，戰時交涉以誠信履行爲要義，在交涉進行中，國際公法上各有其應守之規則，茲分述之；

(一) 軍使，由敵方揚白旗而來者，爲軍使，軍使之來，有非敵性質事件之接洽，自古認白旗爲開議之表示，軍使及其隨從之旗手，繙譯人員，均享有不可侵犯之權，此爲海牙規則第三十二條所明定，但軍使如濫用其特權，而有背信欺罔之行爲，則一經查實，卽喪失其不可侵害之權，又軍隊司令官遇敵方有軍使派來時，如不接受，得揚信號令其退回，此時仍不可侵害，且須予以必要之期限，俾其安全逸去。

(二) 卡爾泰：所謂卡爾泰 (Cathols) 是指交戰國間所締結的臨時停戰，交換俘虜，交換傷病軍人，或關於俘虜待遇問題之協定，故或稱俘虜協約，凡在此項協定規定之事，均應誠實遵守。

(三) 通行狀：所謂通行狀 (Safe Conduit) 卽書面許可狀，由交戰國給與敵國人或其他人，准許其爲特定之目的，赴特定之地點，經過本國軍隊支配地方，並不加以阻害

也，又對於貨物亦可發給通行狀，俾貨物能安然運至特定之地方，至通行狀通常由交戰國政府發給，亦可由陸海軍司令官發給。

(四)護衛：護衛(Safe Guards)指交戰國對於敵國人民或建築物或貨物之特別保護，以免其受所屬軍隊之侵害，其保護方式，或置守衛兵，或發給「保護狀」，或命令軍隊勿加侵犯，敵方對於此種守衛兵，不得殺傷或俘虜之。

(五)投降規約：當軍隊或城塞被敵軍環攻至不能支持時，除單純投降外，該司令官得與敵軍相商投降條件，而訂立投降條約(Capitulations)，投降規約如涉及他區域或他部分軍隊時，須經總司令之批准，締結投降規約之權限，寄託於兩方之軍隊司令官，故無須政府之批准，但不得涉及局部軍事性質以外之事件。

(六)停戰協定(Armistices Truces)：指交戰國軍隊為暫時停止戰鬥行為而締結之一切協定，可分休戰或臨時停戰(Suspensions of Arms)、局部停戰(Partial Armistices)與全部停戰(General Armistices)，休戰多為搜覓傷者，掩埋死者，交換俘虜及傷病者，無關



於政治目的，或一般戰局，雖屬暫時性，但有時亦為商議局部或全部停戰之初步，局部停戰係指部分敵對行為之停止，而不涉及交戰國全部軍隊或戰爭區域之全部，常有政治關係，故雖係局部性質，但頗影響戰爭全局。往往為全部停戰之先聲，全部停戰是指交戰國間敵對行為之停止，涉及全部軍隊及全部戰爭區域者，一般的常為政治目的而締結，有終止戰爭之意義，陸戰規則中，關於停戰之規定如下：

(1) 停戰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期，須於停戰條約中明白規定，如未規定，則雙方得隨時重行開戰，但開戰之先，應通知敵方。

(2) 應於適當時期內通知各關係軍隊及機關，於接到通知後，或於指定之時間，即行停止戰爭。

(3) 應於停戰條約中，明白規定某種行為為或不可為，按多數學者意見，認為雙方在停戰期中，應維持戰時之狀態，故明白規定，所以免啓爭論也。

六、報仇，敵方違反國際法規慣例或人道主義，而我方無可如何之時，得取報仇

(Reprisals) 手段，使其感受痛苦而停止其不法行爲，此爲國際慣例所許，陸戰規則中則無所規定，但報仇手段往往波及無辜，且因報仇而更因惹起報仇，學者多非議之，故國際協約，自應有明文禁止爲個人行爲對於全體住民施行報仇手段之必要。

七、占領：占領 (Occupation) 乃交戰國一方之軍隊，侵入他方之陸地，排除敵國之權利，而置該地方於自國事實的權力之下之謂也，占領者在占領區域內之權利，依國際慣例及海牙規則，可分爲下列幾類說明之；

(一) 占領者對於占領地有取得暫時治理之權，依陸戰規則規定，占領者應採取一切手段以恢復維持當地之安寧秩序，占領終止後，占領者之一切行爲，除違反國際規則者外，合法政府應承認之。

(二) 占領者對占領地之人民有徵發勞役之權，但不得強其爲敵對祖國之軍事工作，並不得強使其供給有關軍事之情報等。

(三) 占領者對於占領地財產之權利，又可分爲二；

(1) 公產；占領者對於敵國不動產，只有使用收益之權，不得讓渡或毀壞，對於敵國之動產，如現款，有價證券，以及一切可供軍用之物品，均得押收之，對於當地之國稅，得依現行稅則徵收之，對於地方稅，應仍用於當地行政經費，占領者更不得押收國家文件，歷史紀錄，博物館及圖書館之藏品，司法案卷等，又非於必要時，不得押收或破壞與中立之海底電線。

(2) 私產；陸戰規定聲明，私人財產不得掠奪或沒收，但占領者，得徵發物品，現金及押收私人所有之軍用品，鐵路材料，通訊用具等，為達占領之目的，並得徵收私人之財產，亦為海牙規則所明定者。

### 第三講 海戰法規

#### 一、海戰法規之演進

國際法上關於海戰與陸戰之法規，向來分開敘述，二者須分別之理由有二，第一、海戰與陸戰之情勢及其狀態大不相同，因此所用之手段與習慣也不一，例如世界上有一「公海」而無「公陸」，於是戰爭之手段自有不同，第二，由於上面所說海戰與陸戰手段之不同，因此，歐洲各國早就另立海戰法例，規定交戰國間或交戰國與中立國間各種權利義務，而不與陸戰法混問一起，雖然一般陸戰法規亦可適用於海戰，但二者總是分開來的，至海戰法規較陸戰法規之發達為遲，而迄今尙未有一部完全之海戰法規，僅部分寄託於片斷之條約，與部份之憲託於國際慣例中，關於海戰之一般條約，註有一八五六年海軍條約。

之地位，只商船變成軍艦，因獨自發水雷之慮置，海軍之砲擊，戰戰捕獲權利行使之限制等等，均有部分之規定，及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雖可算是一部比較完整之海戰法典，而主要部分仍是關係中立，此外，就只有國際慣例可資遵循矣。

## 二、海戰之合法交戰分子

在海戰中合法之交戰分子有二，一即常規之軍艦，一即改裝軍艦之商船，軍艦之種類甚多，而其具備之要件亦有二，第一要有海軍將校之指揮，第二須懸掛軍旗，至改裝軍艦之商船，依照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之規定，凡改裝商船須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始得認為軍艦，而改裝之地點，則迄今仍為懸而未決之問題。

(一) 在所屬國家直接監督之下，由國家負其責任，

(二) 附有該國軍艦之外部特殊標幟，

(三) 艦長須為國家正式委任之軍姓名應列入海軍人員名冊中，

## 戰時國際法通則

(四) 船員必須受軍隊紀律之支配。

(五) 該船須遵守戰爭規則。

## 三、害敵手段

海戰法規中，關於害敵手段，亦有種種禁條，茲分別列舉如后：

(一) 水雷之敷設：在海戰之害敵手段中，水雷為海底戰爭中重要武器之一，水雷並有二種；一為電氣水雷，有線連接，通以電流，其爆炸由人操縱之，一為機器水雷，一觸即發，人不能操縱，各國因其威力遠勝於前者，故多數設機器水雷，以利攻守，第二次海牙會議第八公約中，對水雷作戰有下列之限制：

1. 禁止使用流動水雷，

2. 禁止使用脫繫後仍能為害之繫鎖水雷，

3. 禁止使用發時不中仍未失效之魚雷。

(二) 海底電線問題：海底電線為消息傳播之利器，其在平時，各國均有海底電線保護條約，以資遵守，唯在戰時是否可以破壞，迄今尚無海戰法規之依據，祇一九〇二年比利時國際化學會略有決議，第二次海牙公約中亦略有限制之規定而已。

(三) 潛艇限制：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英、美、法、日、義五國，曾有限制潛艇及毒氣條約之締結，禁止以潛艇為毀滅商務之工具，並於捕獲商船之先，必須加以報告與檢查，否則視為海盜行為，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更制定限制使用潛艇之規定，其要點有二：

(1) 潛艇對於商船之行動，須依照水面船艦應行遵守之國際法規則。

(2) 商船被正當要求停船時，除頑強拒絕停駛或對於檢查搜索積極抗拒外，軍艦不問其為水面船艦或潛艇，非先安置乘客、船員及船中重要物品於安全場所，不得使之同船沉沒或使其不堪航行。

(四) 海岸之砲擊：交戰國海軍對於敵國有防禦之沿海城鎮，可以行使砲擊，自無疑

義，但關於無防禦之沿海城鎮是否亦可砲擊，直至第二次海牙會議，始本關和人道之要求與軍事之必要，而有如下之規定。

- (1) 對於無防禦之口岸、都市、村落、住宅、及其他建築物，原則上均不得砲擊。
- (2) 對於為破壞軍事工程，海陸軍建築物，軍器，軍用器材之倉庫，及可供艦隊及軍隊需用之工廠或設備等與港內軍船，而對無防禦之城鎮，雖為法所許可，但應先令地方當局於一定時限內自行破壞，上列各種設備物具，如不遵行時，始得實行破壞，

(3) 對於無防禦城鎮之地方當局，如不應艦隊直接需要之物品徵發，亦許行使砲擊，

(4) 對於不應現金徵發之無防禦城鎮，則禁止砲擊，

(5) 對於無防禦城鎮之宗教、科學、藝術、慈善事業之建築物、古蹟、醫院等，如不供軍用者務須保全，





(6) 對於被偵實施砲擊之先，除因軍事上之必要所不許外，須對地方當局先予警告。

(五) 擊捕敵船：在海戰中擊捕敵船，亦為害敵手段之主要者，凡在公海或敵國領海內，如遇有敵國艦隊，自可攻擊或拿捕，但在中立國領海內則不許可，敵船如被捕獲，即可歸已有，或將其擊沉，艦上人員應以俘虜待遇之，艦上貨物若屬中立國者，亦歸捕獲者所有，至於敵方商船，亦得捕獲，但須先發停船之號砲，若抵抗或逃走，則可施攻擊，予以擊沉，亦不負何等責任，若違令停航，則其船員得為俘虜，如承屬亦得加戰爭，應釋放之，至對敵船之處置，約有辦法三種：一即將捕獲之船送回本國港內，交捕獲審判所判決處分，二將捕獲之船儘速覓得買主承受，或向敵人取得贖金而釋放，三將捕獲之敵船擊沉，但在船上之一切人員和文件，均應保存之，此外依國際慣例及海牙條約規定，凡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宜之一部分公私敵船，則享有免除捕獲之特權，如他如敵國商船，在開戰前出發，而在海上遇着敵艦仍不知戰事發生者，對於此項敵船雖可捕獲，但不得沒收，此應加以注意者。

#### 四、敵性與中立性

依一八五五年巴黎宣言，敵船上之中立國貨物（除禁制品外）及中立國船主之敵國貨物（除禁制品外），均免其捕獲，唯船與貨載為敵性者或屬中立性者，就有判定之必要。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規定制定之標準如下：

(一) 船舶按其懸之國旗定之

(二) 在敵船上之貨物，依貨主之性質定之，至貨主之敵性或中立性之判定，則有法國制及英美制兩種，法國制以貨主之國籍為準，英美制以貨主之住所為準。

(三) 在敵船上之貨物，均假定為敵貨，但貨主得證明其中立性。

(四) 在敵船上之貨物，如於戰爭開始後，中途移轉所有權者，則其敵性仍在，即該貨具有敵性也。

## 五、船舶之移轉

船舶之移轉，在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以前，列強對此未有一致之意見，各國慣例亦殊不同，倫敦宣言關於船舶之移轉規定，大致以英美慣例為基礎，可分軍艦與商船兩項言之：

(一)軍艦之移轉：依英美慣例，在戰爭中將敵國軍艦移轉於中立國旗下，不能認為有效，但依倫敦宣言規定，若能證明其非為避免捕獲而移轉者，則其移轉為有效。

(二)商船之移轉：倫敦宣言以後，規定未開戰三個月以前移轉，則此移轉為完全及無條件並與發原國之國內法相合，且賣主並未保留何項利益或限制者，此種移轉絕對有效，但許提出反證，如於開戰前不滿六十日移轉，而移轉證書又在船上，此船可被捕，送經檢查，如果屬實，得假釋放，至開戰後之移轉為無效，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非為避免捕獲者，轉不在此限。

## 六、海上敵人之待遇

依國際習慣及協定之規定，交戰國對於海上敵人之待遇，一般的與陸戰同，陸上軍隊有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分，海軍亦有此區別，海軍中之非戰鬥員祇要不參加戰鬥，可免直接殺傷，但得均為俘虜，對於敵船上醫生教士及病院人員，均不得侵犯之，至於冰等如係中立國人民，則不得拘為俘虜，若船長事務員係中立國人員，並得依宣誓而釋放之，此外對於海上戰鬥之傷病死及遭難者之待遇，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規定，應不分國籍，均優待而看護之。

## 七、捕獲審檢所

關於捕獲物之所有權之移轉，學說有二，一說主張凡交戰國軍艦，一經捕獲，即取得其船之所有權，一說則否認僅僅捕獲之事實，有賦予捕獲者之所有權之效力，而主張

必須經過捕獲審檢所正式判定後沒收之，一九一三年國際法學會制定之海戰法典，明定交戰國之船舶貨物交付捕獲審判所，現已成爲公認之方式矣。故捕獲審檢所 (Prize Court) 爲交戰國所設立，專司審判海上捕獲之是否存在，及所捕獲之船貨應屬何人之法說。如捕獲是否依常規合法執行，是否未踰越戰爭法規，或未誤認船貨之國籍，及非行於中立國之領海等等，均屬捕獲審檢所得審檢之問題也。

## 第四講 空戰法規

### 一、空戰法規之演進

空戰之發達，在人類戰爭史上為時最遲，但空戰在現代戰爭中，地位已日趨重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今日，空軍在陸軍戰鬥中幾已躍居領導之地位，因此空戰法規之釐定實為必要，更值得吾人之注意重視，唯空戰法規迄今尚不完全，且非常幼稚，最早之空戰法規可追溯到一八七四年之白魯塞爾會議之草案，及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各國始以空中飛行艇之破壞功能漸已引起注意，乃正式製定關於空戰國際法規，「禁止自輕氣球或類似方法，投擲炸彈及爆炸物。」是為空中轟炸禁止宣言，其有效期間定為五年，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又將此次禁令延至第三次海牙和平會議終止時為止，當時並將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無防守之都市、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無論用任

何手段不得對之攻擊或轟炸，「此所謂任何手段，自包括空中轟炸而言，是次議案通過後，英、美、中、比諸國，與法、俄、德、義等國，意見未臻一致，遂使其效力祇及於少數批准之國家，迄第一次歐洲大戰爆發，第三次海牙會議無法召開，同時，航空器之構造與各國空戰之設備已是複雜，交戰國雙方之空軍，乃將海牙會議限制之規定蹂躪無餘，戰後各國鑒於空戰發揮之偉大威力，乃注意空戰法規之編訂，一九二三年英、德、法、義、日、荷等國，各派代表組織法律專家委員會，在荷蘭制定空戰法規草案，計六十一條，是為第一部之國際空戰法規，可惜各國都未批准，而無一般之拘束力，但今日各國所承認之一致空戰法原則，仍多以此項法規為依據，茲將空戰法規之主要內容略述如後：

## 二、空戰法之要點

空戰法對於空戰區域及對於敵國空軍戰士之待遇與國徽冒用之禁止，均有詳細之規

定，茲簡言之：

(一) 空戰區域：航空器未發展前，各國祇知有領土與領海，而無所謂領空，自航空機發展以後，領空與領海同樣重要，現時空戰法規定，交戰國空戰，祇能在自國或敵國之領空上以及公海上空作戰，絕不能在中立國之領空上作戰，否則不但有違中立國之主權，而且有傷害中立國之人民，破壞中立國財產之危險，故中立國之領空上不許交戰國飛機之通過，已漸成爲國際慣例。

(二) 對敵國空軍戰士之待遇：此與對敵陸海軍戰士之待遇同，不過在空中作戰時，如遇敵機被擊毀而敵軍飛行員墜降落傘逃命時，即不應向其射擊，如遇敵國飛行機墜而飛行員下降海中時，亦應依照海戰例，予以救起，至此次暴日殘殺美國轟炸東京之被俘飛行人員，實屬違法之行爲。

(三) 國旗冒用之禁止：各國航空器，多將國徽畫於機翼之下，以示區別，空戰法草案第十條第十九條規定，「任何航空機不得有一個以上之國籍」，及「外表假標誌禁止使



用」，即在戰爭中絕對禁止冒用國徽，否則即屬違法行爲，在此大戰爭，日本飛行機會一度冒用我國國徽，其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矣。

### 三、空中轟炸之限制

現代戰爭因航空器之發達，幾無前方後方之分，故空戰法之最要者，即在禁止濫施空中轟炸，自一八九九年制定禁止空中轟炸宣言與第二次海牙會議所修正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後，空中轟炸雖未完全禁止，但對不設防城市轟炸之禁止，已成各國公認之原則，一九二三年空戰法規草案，對於禁止轟炸不設防城市及無辜民衆，更有詳細之規定，即空戰中之合法砲擊，以對於軍用目的物爲限，對於非軍事性質之標的物，則一律禁止轟炸，否則即認爲違法，應負賠償之責，一九三二年七月國際裁軍會議決議：「對於平民之空中轟炸，應絕對禁止」，綜合海牙會議法規及一般國際法原則，空中轟炸約有三種之限制，一即不設防城市之不得轟炸；二即轟炸設防城市，必須保全宗教、學

術、慈善等類建築物，並避免殃及平民，三即專就平民之生命財產濫施轟炸，絕對禁止，法良意美，無過於此矣，惜在戰爭之今日，侵略國家，未能遵守，視同具文，可堪浩嘆也。

## 第五講 中立法規

### 一、中立之意義

國際戰爭中，除交戰國外，凡未參加他國之戰爭者，謂之中立國。按中立 (Neutrality) 一語，源出拉丁文，中立者為第三國對於交戰國取持久之公正態度，而獲得交戰國之承認者也，因是，交戰國與中立之間，乃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當戰爭開始之際，為第三國者，是否果採公正之態度，乃一國際政治問題，非一國際法律問題，苟非預有條約規定，則為第三國者在國際法上無嚴守中立之義務，凡屬自主之國，皆為國際獨立分子，完全有自主之權，其於開戰時是否中立，乃係政策問題，非法律問題也，雖然，凡各國之未為相反之表示者，皆假定其為中立國，並即發生中立之權利義務，此項權利義務關係，在一國保持其中立態度，未被牽入戰爭漩渦以前，繼續有效，在法律上中立

國並無表示態度之必要，但各國之正式明白宣布中立者，仍不乏其例。

再者中立觀念，自上次歐戰中，多數重要之中立規則，幾被交戰國破壞而無餘，大戰後，更由國際聯盟之成立，非戰公約之規定，及多種區域公約之成立，過去中立觀念，在法理上幾已完全改變，同時中立地位，亦因現代戰爭之激烈化而更難保持矣。

## 二、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主權，應絕對尊重，是為中立國之權利 (Neutral Rights)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絕對不能偏袒之行爲，即不公正之態度，是為中立國之義務，(Neutral duties) 二者相互關聯，違反其一，即可引起重大糾紛，而使中立國捲入戰禍，變為交戰國之一，此種中立國之權利義務，除國際慣例外，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條約第五編，關於陸戰中立國及中立人民之權利義務，及第十三編，關於海戰中立國家之權利義務，均有詳細之擬定，以上兩公約及國際慣例中立國家及人民均應遵守，茲簡述中立國之義

務如左：

(一)中立國不得對交戰國供給軍隊、軍艦、軍需品等，但其人民供給交戰國以兵器、軍火及其他海陸軍用品者，中立國不負禁止之義務。

(二)中立國不得供給借款與交戰國，但中立國人民所爲之商業借款，則不認爲非法。

(三)中立國須禁止交戰國在其領土內募集戰鬥員，須禁止本國人民大規模結隊越境至交戰國作戰，至個人單獨投入志願軍作戰，中立國政府則不負責任。

(四)中立國須禁止交戰國軍隊或軍需品通過國境，若交戰國軍隊逃入中立國內者，應解除武裝而拘留之，待戰事結束後遣回，如係俘虜則釋放之，如係傷病兵過境得許可之。

(五)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不許同時有三艘停泊其港內，除因損傷或天氣險惡之特殊情形外，停泊時間不許超過二十四小時，如一方之商船與他方之軍艦，同時停泊在

港內者，則軍艦須於商船開行二十四小時後，方許駛出。

(六)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船艦，認為將出而攻擊或巡緝者，應防止其武裝及阻其出港。

(七)中立國應防止交戰國利用其港口或領海，為海軍作戰之根據地。

(八)中立國應禁止交戰國在其領土內設置通訊機關。

(九)中立國不得令交戰國將其捕獲物帶進港內，但在氣候惡劣，損壞或糧食燃料缺乏之情形下，得許入港暫避，俟事故消滅後，應即駛出，如不遵令離港者，中立國即可釋放捕獲物及其船員，並將監送捕獲物之人員加以扣留。

至於中立國之權利，即領土之不可侵犯，如交戰國不得運送軍隊軍官過境，苟交戰國侵犯中立國之權利，中立國即可以武力抵抗，此種抵抗行為，即履行不偏袒之義務，而不構成敵對行為，此外中立國所享之權利與平時一個獨立國家所享之權利，並無分別。而上面所述中立國之義務中，關於中立國不許交戰國實行者，亦即中立國之權利。

### 三、中立商務之限制

戰爭發生後，交戰國間之商務，當然完全斷絕，但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市仍舊通商，中立國政府亦無禁止其人民對交戰國通商之義務，唯據通商貿易，在交戰國看來，當然有利於雙方，自有防止之權利，即得以種種方法干涉中立商務，以冀減少敵方之戰力，如戰時禁制品。戰時封鎖及非中立役務等，以下分述之；

(一) 戰時禁制品；向交戰國運輸之中立國貨物，可以增加交戰國一方之軍事力量，他方獲中途截留者，此等貨物，曰戰時禁制品 (Contraband and Offence)，茲分三項言之；

(1) 戰時禁制品之種類；關於何種物可供戰爭之用而應列為禁制品問題，自來學說不一，各國所採主義約分兩派；一為大陸派，以專供戰爭之用者為限，如軍械、子彈、

硝磺等，二爲英美派，則分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如軍械船艦及其製造材料等，條件的戰時禁制品，即輸送敵方亦有供戰爭之用者，如糧食被服等，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採英國主義，將戰時禁制品，分爲下列三種，並列舉各種物品名稱：

第一 A. 絕對禁制品；如軍械，彈藥，軍衣，軍帳，車頭，貨車，馬牛，兵艦等。

B. 條件禁制品；如糧食，軍用布匹，金銀幣，紙幣，軍用車輛及船舶，電報，電話，以及無線電機，氣球，飛艇，燃料，望遠鏡等。

C. 非禁品或自用品；如棉花，絲綢，麻物，織物，樹膠，獸皮，象牙，肥田料，鐵，中石，石灰，陶器，紙類，印刷機，顏料，寶石，鐘表等。

以上第一種絕對禁制品，自然絕對禁止輸往交戰國，第二種條件禁止品則可供軍民兩用，如係供軍用者，則認爲絕對禁制品，而加以禁止，第三種則可自由貿易，不受限制，倫敦宣言對於禁制品之規定可謂甚詳，惜各國未加批准，而上次大戰及此次歐戰之始，交戰國又皆任意更改戰時禁制品之種類，已使倫敦宣言等於具文矣。



和議(2) 敵國目的地與中立國航海往來之禁戰時禁制品之第一個條件，爲可供戰爭之用者，第十二種條件，則爲運往敵性目的地(3)者(4)；即不處爲禁制品(5) 蓋中立國之貨物，如軍械火藥等，雖可供戰爭之用，如不運往敵性目的地而僅運往其他中立國，則交戰國就不能視爲禁制品而加以截留(6) 但如以其他方法將船開往臨近交戰國之中立國口岸，以免交戰國海艦在半途留難捕獲，或將貨物先運至某一中立國，再由陸路運至交戰國，以避免另一交戰國之手涉扣留，利用此種方法以接濟敵人，當然有損交戰國之利益，爲防止此種弊病起見，國際法上乃有所謂「繼續航海主義」(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出現(7) 起於十八世紀中英法戰爭時英國檢獲查檢法庭之判決，其意指不論載運禁制品中立國船舶，是否開往另一中立國港口，而實則繼續轉運交戰國口岸，或將貨物卸下而由陸路或水路再轉至敵國者，交戰國均有權在半途扣留，當作禁制品處理(8) 一、原○ 原年倫敦宣言對於繼續航海主義之通用(9) 曾有特別規定(10) 祇可適用於絕對禁制品，其第五十條規定，絕對禁制品運往敵國領土(11) 如證明係敵國之領土，或敵國之占領

地，或敵國軍隊者，當可予以捕獲，而不問其貨物之轉運是否直接搜或尚須換船裝運或陸運。○所謂運往目的地，以下列二點證明：一、爲船籍本條未指定此貨物在何般敵港起卸或交於一敵方軍隊，二、爲船舶祇開往敵港，或始開搭貨物指定起卸之中立港之前，須停泊於敵港或會合敵方軍隊，至於對條件禁制品，倫敦宣言並無規定，上次及此次大戰，各國均採廣義之「繼續航海主義」，倫敦宣言早已無人遵守矣，可慨也夫。

五、(3)戰時禁制品之處置：禁制品之構成條件既如上述，惟交戰國對於禁制品應如何處置，按照國際慣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載運禁制品之船隻，可在公海上加以捕獲而帶回本國港口，等待捕獲審判所之判決。國際法一般原則，則認交戰國有捕獲戰時禁制品，至於同船中之非戰時禁制品之處置，則各國之辦法並無一律，一般情例亦認非戰時禁制品與戰時禁制品屬於同一貨主時，務加以沒收，自否則仍准發還，關於條件之禁制品，則常不被沒收，而有時受所謂先買權(The Right of Pre-emption)之處分，至於對於戰時禁制品之船隻之處置，則依據下列三項原則。

A. 載貨全部或大部為禁制品時，得沒收其船舶。

B. 船舶所有主與禁制品所有主相同時，不得沒收其船舶。

C. 船舶之用處係方法而運送禁制品者，可以沒收。

此次大戰中，中立國商船之載運禁制品，多被英美德日蘇各交戰國扣留或沒收，可見現代國際戰爭爆發後，中立國保持中立之地位已顯艱難，則中立國商務去之遭受嚴重影響與損失，竟成爲不可避免之命運矣。

(二) 戰時封鎖：現代戰爭之最後階段，並不單獨取決於軍事之勝負，除軍事勝利外，尚有賴於外交戰與經濟戰之勝利，尤以經濟戰爲現代戰爭中決定最後勝利之重要因素。此於上次大戰德國之失敗見之，經濟戰之重要武器，則爲實行戰時封鎖 (Blockade) 爭奪戰國軍艦所行使之戰爭行爲，其與國攻不可混同，圍攻之目的僅係取被圍之地方，而所謂封鎖云者，乃一方交戰國以海軍隔斷敵方所有沿岸帶灣之對外交通，禁止任何國家船舶之出入也。

戰時封鎖之目的，在破壞敵國商務，削弱敵國經濟作戰之力量，為國際戰爭上之重要武器之一。常為世界大海軍國所採行，但國際法上關於戰時封鎖之原則，除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略述及外，幾無第二個正式之條約。一九〇七年倫敦海軍會議對於戰時封鎖雖有較詳細之規定，情誼宣言既未經各簽料國批准，根本上不生效力。依據現行各國所施行之國際慣例，戰時封鎖之要件大約有兩項：(一) 封鎖為戰爭行為，(二) 封鎖為戰爭行為。戰事發生後，必戰爭發生後，交戰國始可實行封鎖敵國之海港。如戰爭發生後，交戰國家尚未取得交戰國之地位，則在國際法上並無實施封鎖他國之權利。又一國發生內戰時，如交戰兩方未為外國政府承認為交戰團體者，亦無施行封鎖之權利。

(2) 封鎖之區域：封鎖以敵國領域為限，但有例外如左：

A. 敵國領海已被本軍佔領者，則封鎖不在此限。

B. 以佔領地為中立地時，則不在此限。

C. 本國領海被敵軍佔領時，得封鎖之。

D. 本國領海被交戰團體佔領時，得封鎖之。

E. 國際河流，如多腦河，萊茵河，公果河，蘇夷士運河，巴拿馬運河，不得封鎖。

(3) 封鎖須以實效；一國宣布封鎖他國時，必須做到切實封鎖之地步，倘中立國不遵守，據巴黎宣言之規定，封鎖非以實力，不認為有效，蓋封鎖不具實效，即變成所謂「紙上封鎖」矣。

(4) 封鎖須宣告及通知；一國封鎖他國之海港，例須由其政府正式宣布，宣言中須將封鎖之日期，封鎖之地點及准許中立船隻出港之期限，詳細聲明，除宣布外，並須通告有關各國，其通知書可分三種，一為封鎖國對於中立國之外交通報，二為封鎖艦隊司令官對於被封鎖之地方官及各國領事之通知，三為由封鎖艦隊司令官通知航近封鎖線之各中立國之船隻，此為特別通知。

(5) 封鎖須公平施行；封鎖既為戰爭之手段，則必為一般而普及之封鎖，故封鎖宜

布後，對於一切國家船舶皆不許出入，若對於某國船舶特許其出入，則認為封鎖不存在，但在特殊之情勢下，如天候險惡，則中立國之船舶亦可許其通過封鎖線，倫敦宣言第六條規定，封鎖艦隊司令官有許軍艦出入封鎖港之自由，是為例外之規定。

總之，戰時封鎖之成立，依照一般國際慣例，必須具備上述幾個規則，否則即不認為真正之封鎖，至於中立國之商船，如破壞上述各項條例之封鎖，則封鎖國即可以加以捕獲而沒收之，此亦為現代各國所實行之慣例，唯拿捕時，應具有下列之情形：

A. 船舶必須確知有封鎖之事實而存心破壞，如中立國船隻不知有封鎖之事實而向被  
封鎖港進行，封鎖國之艦隊應予以「特別通知」，如不遵行，然後加以拿捕。

B. 船舶須實行向封鎖港進行，向自由港進行之船舶，即使以後再預備航行至被封鎖  
港者，交戰國亦不能加以捕拿，蓋倫敦宣言規定「繼續航海主義」不能適用於封  
鎖也。

C. 在破壞封鎖不久之時，依英美慣例，主張凡破壞封鎖線之逃出或偷入之商船，在

未曾到達其最後目的地之前，均可隨時加以捕拿。

此外，行使封鎖艦隊之軍艦，如依天候陰惡而撤退，並非解除封鎖，但依天候陰惡以外之理由撤退，則封鎖認爲解除。倫敦宣言第四條有此明文之規定，至於破壞封鎖之處圖爲沒收，在原則上船上之貨物亦須沒收，除非貨主證明在裝貨之時，並不知此船有開始破壞封鎖之意思，此爲英美之慣例，而倫敦宣言第二十一條亦已採此原則焉。

(三)非中立之役務；非中立役務 *Winnemurde* 者，海上運輸時，有援助一方交戰國之軍事行爲之勤務也，其勤務之內容，如載運一方交戰國之有害人員，（指敵文武官吏及預備加入軍隊之人員），傳達一方交戰國有害之情報，（指傳送交戰國關於政治或軍事之情報），或爲一方交戰國有直接間接之軍事援助行爲等屬之，學者有稱爲「敵情援助」或「禁制輸送」者，通常國際法之著述，每將非中立之役務，納入戰時禁制品之類同等論到，以爲不論物品之輸送或人員書信之輸送，既同爲戰時所禁制者，即不妨援戰時禁制品之例，同一辦理，殊不知禁制品輸送之意義，雖含有助敵役務之目的在內，然

就其行爲全體論，猶不失中立行爲之性質也，至於非中立之役務，已超脫中立之程度而入於交戰狀態之程度矣，故不可與戰時禁制品相提並論也。

(四) 臨檢搜索與護送；交戰國爲防護自己利益，執行交戰國之權利，有時須在海上停止中立船舶，查察此等船舶是否爲中立國船舶，或是否從事破壞封鎖，運送禁制品或服非中立之役務，是爲臨檢搜索權 (Right of Visit and Search)，此項權利，發生頗早，十七世紀以來即已確定，亦隨戰爭而發生，於戰爭中始能行使之，其行使之地域，爲交戰國任何一方之領海及公海，中立國之領海不包括在內，至中立國之軍艦，在十九世紀中葉，一般承認不能爲交戰國臨檢搜索權之標的物，又與臨檢搜索權相對待者，有所謂護送權 (Right of Censor)，即中立國要求派軍艦護送本國商船，因而令此等商船免受交戰國軍艦檢查之權利，倫敦宣言第六十一條規定，凡由某本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免受檢查，唯倫敦宣言前已言之，既未經批准，在上次大戰中，爲拒絕承認護送權，英國曾與荷蘭發生爭執，於是關於護送權，至今未有確定之一致規則。



(五)中立船之審檢及破壞；中立國之船舶如經有破壞封鎖，運送禁制品，或從事非中立之役務等情事，雖被捕拿，但其地位與捕獲之敵船不同，依慣習規則，應即送往設有捕獲審核所之最近港，交付審核，中立捕獲物非經過適當之法庭判決，不得認為係捕獲而轉移其所有權，亦即交戰國不能自由處分也，至中立船是否可由捕獲者加以破壞問題，倫敦宣言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標明中立船舶應受審核而不許破壞之原則。但在此船沒收而送付審核時，有危及軍艦自身之安全或危及作戰行動之成功，亦許捕獲者予以破壞，但於破壞之先，應將船上人讓渡於安全地方，一切船舶書類及其他有關係人，認為判定捕獲效力有關之文件，須移置該處，其不能沒收之中立貨物，貨主有向捕獲者有絕對請求賠償之權利。猶如倫敦宣言及數條經各國之批准，而在上次及此次大戰中，德日潛艇之大規模無限制之衝破中立國之禁運，實為倫敦宣言之精神根本打消，重新引起關於中立船舶地位之安全問題矣。

參照書

關於中立國法律之適用問題。

一、現行國際法 曹協萬著 國立清華印書館 此書言及國際法本其前，其後則言及現行國際法之適用。

二、國際公法論 汪葆炎著 會文堂書局 此書之論述，論述公法之原理。

三、國際法大綱 周燮生著 商務印書館 此書不獨對於中立法論，且有詳論。

四、戰時國際法 吳昆吾著 上海南洋書店 此書論及戰時國際法之原理。

五、國際公法講義 柳克述著 中央軍校 此書論及國際公法之原理。

六、國際公法 柳克述著 中央軍校 此書論及國際公法之原理。

七、國際公法 柳克述著 中央軍校 此書論及國際公法之原理。

八、國際公法 柳克述著 中央軍校 此書論及國際公法之原理。

九、國際公法 柳克述著 中央軍校 此書論及國際公法之原理。

十、國際公法 柳克述著 中央軍校 此書論及國際公法之原理。

十一、國際公法 柳克述著 中央軍校 此書論及國際公法之原理。

